

关于 2021 年建安区全区及区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2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369 万元，补助收入 290076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010 万元，调入资金 101187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6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9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700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7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6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680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09323 万元，实际完成 2093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0014 万元，增长 5%。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 94543 万元，为预算的 102.3%，比上年增加 12931 万元，增长 1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5.2%。其中：增值税完成 24941 万元，为年预算的 84.6%，增长 15.2%；企业所得税完成 608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1.5%，增长 6.6%；个人所得税完成 1592 万元，为年预算的 70.5%，下降 26%；资源税完成 219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45.5%，增长 52.8%；城市维护建设

税完成 7271 万元，为年预算的 135%，增长 41.8%；房产税完成 3171 万元，为年预算的 89.2%，下降 6.4%；印花税完成 226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8.8%，增长 14.3%；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151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4.7%，增长 9.9%；土地增值税完成 12044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2.5%，增长 28.6%；车船税完成 821 万元，为年预算的 80.1%，下降 15.9%；耕地占用税完成 8657 万元，为年预算的 74.1%，下降 22.2%；契税完成 2119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38.6%，增长 45.5%；烟叶税完成 1101 万元，为年预算的 85.9%，下降 9.8%；环境保护税完成 63 万元，为年预算的 91.3%，下降 4.5%。

（二）非税收入完成 114826 万元，为预算的 98.2%，比上年减少 2917 万元，下降 2.5%。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880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9.8%，增长 29.8%；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1139 万元，为年预算的 9.3%，下降 91.5%；罚没收入完成 5184 万元，为年预算的 82.4%，下降 13.2%；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205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2.8%，增长 12.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490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4.4%，增长 24.4%；其他收入完成 78 万元，为年预算的 2.9%，下降 97.1%。

（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487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40761 万元，全年

实际支出 4939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减支 97420 万元，下降 16.5%。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7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24.1%；公共安全支出 17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下降 20.9%；教育支出 879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7%，下降 0.6%；科学技术支出 106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40%，下降 4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4%，下降 2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82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增长 10.7%；卫生健康支出 424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下降 23.9%；节能环保支出 41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6.5%，下降 58.3%；城乡社区支出 847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33.9%；农林水支出 506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3%，下降 12.1%；交通运输支出 151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3%，增长 30.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8%，下降 2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6%；住房保障支出 2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4%，下降 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8%，增长 39.4%；债务付息支出 2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6%。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区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347746万元，下降1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0.4%。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24176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675万元，补助收入226304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7010万元，调入资金101187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77367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518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700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72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46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6809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区人大批准，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76703万元，实际完成169675万元，为预算的96%，比上年增加8654万元，增长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5156万元，为预算的128.8%，增加10914万元，增长24.7%；非税收入完成114519万元，为预算的85.5%，减少19274万元，下降14.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9497 万元，为预算的 103.3%，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29.5%。

2. 企业所得税 3022 万元，为预算的 232.8%，减少 1049 万元，下降 25.8%。

3. 个人所得税 1119 万元，为预算的 98.2%，减少 167 万元，下降 13%。

4. 资源税 1875 万元，为预算的 205.8%，增加 840 万元，增长 81.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9 万元，为预算的 1687.3%，增加 883 万元，增长 43.4%。

6. 房产税 1047 万元，为预算的 159.4%，减少 261 万元，下降 20%。

7. 印花税 665 万元，为预算的 84.4%，增加 5 万元，增长 0.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3 万元，为预算的 232.4%，减少 234 万元，下降 30.9%。

9. 土地增值税 4408 万元，为预算的 299.3%，增加 4372 万元，增长 12144.4%。

10. 车船税 222 万元，为预算的 358.1%，减少 55 万元，下降 19.9%。

11. 耕地占用税 8657 万元，为预算的 76.7%，减少 2364 万元，下降 21.4%。

12. 契税 21192 万元，为预算的 138.6%，增加 6768 万元，

增长 46.9%。

13. 烟叶税 10 万元，为预算的 3.6%。

14. 专项收入 5880 万元，为预算的 129.8%，增加 1350 万元，增长 29.8%。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39 万元，为预算的 7.2%，减少 12283 万元，下降 91.5%。

16. 罚没收入 5184 万元，为预算的 25.2%，减少 721 万元，下降 12.2%。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1826 万元，为预算的 112.7%，增加 11473 万元，增长 12.7%。

18. 捐赠收入 0 万元。

19. 政府性住房收入 490 万元，为预算的 124.4%，增加 96 万元，增长 24.4%。

20.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区人大批准，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800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结算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7199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251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1%，比上年减少 44672 万元，下降 9.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减支 33868 万元，下降 36.7%。

2、公共安全支出 17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减支 4603 万元，下降 20.9%。

3、教育支出 879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7%，减支 489 万元，下降 0.6%。

4、科学技术支出 14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6%，减支 4713 万元，下降 75.9%。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减支 1150 万元，下降 21.7%。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8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增支 5643 万元，增长 10.8%。

7、卫生健康支出 424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减支 13280 万元，下降 23.8%。

8、节能环保支出 41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6.5%，减支 5869 万元，下降 58.3%。

9、城乡社区支出 847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增支 21439 万元，增长 33.9%。

10、农林水支出 387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8%，减支 10212 万元，下降 20.8%。

11、交通运输支出 151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3%，增支 3527 万元，增长 30.4%。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49 万元，增长 21%。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8%，减支 393 万元，下降 22.2%。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94 万元，下降 3.6%。

15、住房保障支出 2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442 万元，下降 64.9%。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4%，减支 875 万元，下降 52%。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8%，增支 506 万元，增长 39.4%。

18、债务付息支出 2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52 万元，增长 9.6%。

（四）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0%。其中：公务接待费 81 万元，增长 102.5%；公务用车购置费 22 万元，下降 79.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万元，下降 30.2%。“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本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出国（境）费大幅减少。

三、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年初人代会批准的基金收入预算 800 万元，实际完成

62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48.8%，比上年减少 11262 万元，下降 15.2%。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28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15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3767 万元，收入总计 516339 万元。

全区年初人代会批准的基金支出预算为 291994 万元，预算执行中上级专项补助、调入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8232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132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9%，比上年减支 85192 万元，下降 21.4%。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0118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3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590 万元，支出总计 44723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910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633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27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828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15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3767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47237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132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35 万元，调出资金 10118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59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910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区人大批准，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00万元，实际完成62790万元，为预算的7848.8%，比上年减少11262万元，下降15.2%。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58177万元，为年预算的7665%，减少10139万元，下降14.8%。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226万元，为年预算的7662.5%，减少257万元，下降17.3%。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352万元，为年预算的5408%，增加321万元，增长31.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838万元，减少1012万元，下降35.5%。

5、污水处理费收入197万元，减少175万元，下降47%。

（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区人大批准，区本级基金支出预算为291994万元，预算执行中上级专项补助、调入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8232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132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1.9%，比上年减支71271万元，下降18.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9.1%。

2、城乡社区支出10398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1.6%，减支85729万元，下降4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102483万元，下降35.7%。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00万元，为调整预算

的 100%，增支 200 万元，增长 66.7%。

4、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减支 25800 万元，下降 96.3%。

5、债务付息支出 14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3315 万元，增长 30.6%。

6、其他支出 1947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7%，增支 21038 万元，增长 12.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0 万元，结合上级补助收入资金，实际完成 97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因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0 万元，结合上级补助收入资金，实际完成 97 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因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人大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8861 万元，执行中政策调整导致收入增加，实际完成 19464 万元，为预算的 67.4%，比去年下降 32.6%，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区级不再填报。

2021 年，区人大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2266 万元，实际完成 216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比去年下降 2.6%，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区级不再填报。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23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28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625 万元。

（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人大批准的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8861 万元，执行中政策调整导致收入增加，实际完成 19464 万元，为预算的 67.4%，比去年下降 32.6%，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区级不再填报。

2021 年，区人大批准的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2266 万元，实际完成 216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比去年下降 32.6%，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区级不再填报。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23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2859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706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1 年，市对我区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55375 万元。其中：

(1) 税收返还 6004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219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3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79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824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25877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4487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015 万元，结算补助 778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24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974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07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9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88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0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3007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3494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1 万元，公共安全 12 万元，教育 1795 万元，科学技术 14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963 万元，卫生健康 1257 万元，节能环保 6612 万元，城乡社区 200 万元，农林水 5861 万元，交通运输 307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8 万元，金融 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市对我区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18282 万元，主要项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 938 万元，城乡社区 116934 万元，其他收入 41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市补助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97 万元。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

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2021 年，我们印发了《中共建安区委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 5 个配套文件，即：《许昌市建安区区级预算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许昌市建安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许昌市建安区区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许昌市建安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许昌市建安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聚焦全方位，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着力提高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质量；重点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聚焦全过程，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在预算决策环节，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在结果应用环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聚焦全覆盖，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除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外，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即四本账之间的衔接。

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和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基本概念与政策解读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及操作要点，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多个方面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知识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讲解。

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全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项目年中监控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对全区61个部门（单位）531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

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涉及资金共计185254.22万元。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全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61个部门（单位）共涉及567个预算项目，资金共计217093.63万元。

（二）财政重点评价

坚持高质量发展，突出服务民生，着力补齐短板，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的原则，重点评价对象投向乡村振兴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2021年选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交通发展和保障性住房等部分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8090.15万元。**脱贫攻坚方面**，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持续强化深度贫困村、特殊贫困群体、涉及产业扶贫资金5175万元，涉及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资金977.1万元，涉及贫困学生6700多人次。**乡村振兴发展方面**，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新建项目15个；加快乡村道路修整改建项目，涉及金额1500万元，修建改建乡村道路、排水沟和文化广场等。这些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全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1年，发行政府债券298500万元，较去年增长37.35%，其中：新增债券275100万元，再融资债券23400万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连续3年提前完成年度化解计划，目前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7887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53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73400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7421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0241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641937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向国际组织借款10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1年，全区分6批共发行政府债券2985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75100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13600元，新增专项债券261500元，再融资债券23400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134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0000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1年，全区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3400万元。主要投向：农林水利9000万元，生态环保2200万元、市政道路1400万元，公路建设1000万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84700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7000万元，保障性住房39800元（含棚户区改造39800万元），生态环保15000万元，中小银行风险化解184700万元，农林水利等其他领域5000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底缓解了地方政府偿还压力。

(四)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20666万元，其中，债券本金40319万元（一般债券13729万元，专项债券26590万元）；债券利息17012万元（一般债券2880万元，专项债券14132万元）。